

（1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贵德县中心城区地形图测绘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鼎润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3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21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鼎润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14日